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審查作業，各教學單位應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每科目開放預修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三、全校各教學單位開放預修之大學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應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
- 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由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辦理審查，審查合格之各科目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公告備查。
- 五、經審查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
- 六、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預修課程，每學期以不逾六學分為限。
- 七、審查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達60分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證明。
- 八、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各系組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